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李熙媛

電話：02-7736-5675

電子信箱：hsiyu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三)字第1122401812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防疫降階新聞稿、圖卡

主旨：「社區大學/樂齡學習中心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/短期補習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持續營運計畫（範本）」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宣布自本(112)年5月1日起防疫降階，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調整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日解編，防疫回歸常態化(請參閱防疫降階新聞稿、圖卡)。
- 二、因應防疫降階，旨揭持續營運計畫（範本）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惟仍請貴局(府)轉知所轄單位；原因應疫情所定之持續營運計畫，建議依各單位實際狀況，適當納為內部管理措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弘光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朝陽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中臺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嶺東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真理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(高齡教育研究中心)、國立中正大學(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